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2003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0〕2号），具体内容如下：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杨启典、赵惠卿、张明扬、崔超、宋晓梅、崔桂亮、藤谷阳一、孟召永、孙欣、张玉明、罗栋梁、侯立松、丁金礼、徐纓、肖娜、曹荣开、赵昌磊：

维维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维维集团构成维维股份的关联法人

维维集团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为维维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在 2017 年半年报、2017 年年报、2018 年半年报、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的报告期内，维维集团构成维维股份的关联法人。

二、维维股份 2017 年半年报、2017 年年报、2018 年半年报、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未按规定披露维维集团占用资金形成的关联交易

经查，2017—2019 年期间，维维股份或其子公司维维六朝松面粉产业有限公司、维维粮仓粮食储运有限公司，通过支付货款的方式将资金划转至徐州正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密山金源油脂油料有限公司、铜山县棠张包装箱厂、徐州秋禾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徐州永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徐州长旺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等 6 家中间方，通过中间方将资金划转至维维集团。上述资金划拨不是基于真实业务发生，实质构成维维集团对维维股份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经统计，2017 年，维维集团全年累计占用 702,900,000 元，占维维股份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6.42%，其中 1 月-6 月累计占用 477,000,000 元，当年归还 529,900,000 元，期末占用余额 173,000,000 元。2018 年，维维集团全年累计占用 896,800,000 元，占维维股份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2.98%，其中 1 月-6 月累计占用 551,320,000 元，当年归还 646,800,000 元，期末占用余额 250,000,000 元。2019 年，维维集团全年累计占用 1,153,650,000 元，占维维股份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3.55%，占用全部发生在上半年，当年全部归还。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由维维集团总经理崔超、财务总监宋晓梅组织策划并向维维股份下达指令，维维股份财务负责人张明扬具体组织实施。

我局认为，维维集团是维维股份的控股股东，上述资金占用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维维股份未按规定在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违反 2005 年修订的《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情形。

维维股份董事长杨启典知悉资金占用事项，且在资金占用相关的付款申请单上签字；维维股份总经理赵惠卿知悉资金占用事项；维维股份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明扬负责资金调度，参与策划并具体实施资金占用事项。杨启典、赵惠卿、

张明扬签署确认涉案定期报告，未能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为维维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崔桂亮、藤谷阳一、孟召永、孙欣、张玉明、罗栋梁、侯立松、丁金礼、徐纓、肖娜、曹荣开、赵昌磊签署确认涉案定期报告，未能基于自身的法律地位依法独立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为维维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维维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指使维维股份从事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违法情形。维维集团总经理崔超、财务总监宋晓梅组织策划了资金占用事项，为维维集团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事实有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三会资料、相关人员谈话笔录、相关公司情况说明、工商资料、银行流水、财务凭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维维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二）对维维集团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三）对杨启典、赵惠卿、张明扬、崔超、宋晓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四）对崔桂亮、藤谷阳一、孟召永、孙欣、张玉明、罗栋梁、侯立松、丁金礼、徐纓、肖娜、曹荣开、赵昌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公司高度重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提出的问题，并将提高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水平，严格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